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520万元变更为19,36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520万股变更为19,36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1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1万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61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14,52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4,8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61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p>

修订前	修订后
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